

營建統計通報

營建署主計室
104年5月

104年第1季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統計概況

104年第1季參訪9個國家公園及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共50處遊憩據點之遊客人次計788萬7千人次，其中以陽明山國家公園221萬8千人次占28.13%最多，墾丁國家公園177萬9千人次占22.56%次之，太魯閣國家自然公園149萬9千人次占19.00%再次之；若與上(103)年同期比較則增加6.00%，除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台江國家公園及壽山國家自然公園遊客人次較上年同期減少之外，其餘國家公園遊客人次皆較上年同期增加。(詳圖1、表1)

104年第1季參訪9個國家公園及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聽取簡報及解說服務者，按參訪人員分計有279萬人次，較上年同期增加6.99%，其中以一般(本國)遊客206萬9千人次占74.16%最多，外國及大陸遊客61萬8千人次占22.16%次之，學校團體、社會團體、政府機關所占比例均在2.83%以下。按參訪活動內容分計有304萬3千人次，較上年同期增加6.89%，其中以參觀遊客中心271萬7千人次占89.27%最多，影片欣賞19萬2千人次占6.30%次之，導館解說、戶外解說所占比例均在3.00%以下。(詳表1)

104年第1季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計150件，較上年同期增加89.87%，其中以太魯閣國家公園48件占32.00%最多，陽明山國家公園39件占26.00%次之，墾丁國家公園31件占20.67%再次之。就違反國家公園法行為觀之，除「其他經各管理處禁止之行為」47件及「其他未經各管理處許可之行為」8件外，以「車輛禁止進入地區」36件占24.00%最多，「擅入生態保護區及其他禁止進入地區」33件占22.00%次之，「濫墾或變更使用」10件占6.67%再次之。(詳圖2、表2)

圖1 國家(自然)公園遊憩據點遊客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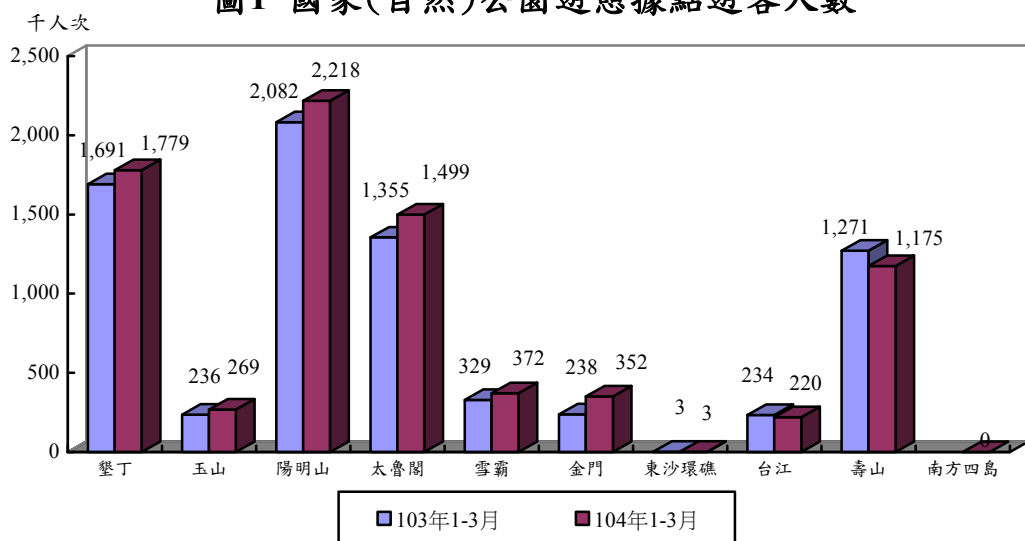


表 1 國家(自然)公園遊客人次、簡報及解說服務人次

單位：千人次；%

項 目		104 年 1-3 月		103 年 1-3 月		較上(103)年同期	
		人次	百分比	人次	百分比	人次	百分比
國家 自然 公園 遊客 人次	總計	7,887	100.00	7,440	100.00	447	6.00
	墾丁國家公園	1,779	22.56	1,691	22.73	88	5.19
	玉山國家公園	269	3.40	236	3.17	33	13.81
	陽明山國家公園	2,218	28.13	2,082	27.98	136	6.54
	太魯閣國家公園	1,499	19.00	1,355	18.21	144	10.62
	雪霸國家公園	372	4.72	329	4.43	43	13.06
	金門國家公園	352	4.46	238	3.19	114	47.90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	3	0.04	3	0.05	0	-16.13
	台江國家公園	220	2.79	234	3.15	-14	-6.07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	1,175	14.90	1,271	17.09	-96	-7.56
	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	0	0.00	—	—	—	—
簡報及 解說 服務	總計	2,790	100.00	2,607	100.00	182	6.99
	按參訪人員分						
	學校團體	15	0.55	16	0.63	-1	-6.53
	社會團體	79	2.83	84	3.22	-5	-5.91
	政府機關	8	0.29	7	0.28	1	10.64
	一般(本國)遊客	2,069	74.16	2,430	93.19	-361	-14.85
	外國及大陸遊客	618	22.16	70	2.68	548	786.09
	大陸遊客	565	20.27	...	...	...	...
	按參訪活動分						
	總計	3,043	100.00	2,847	100.00	196	6.89
	參觀遊客中心	2,717	89.27	2,528	88.80	189	7.46
	影片欣賞	192	6.30	197	6.92	-5	-2.78
	導館解說	91	3.00	69	2.44	22	31.84
	戶外解說	44	1.43	52	1.84	-9	-17.02

資料來源：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

備 註：

1. 本表所用符號代表意義：0 為數字不及一單位；— 為無數字；... 為數字不明。
2. 澎湖南方四島國家自然公園自 104 年 1 月起統計各項資料。
3. 簡報及解說服務按參訪人員分之統計，自 104 年 1 月起新增中國大陸遊客之統計數，並併入外國及大陸遊客之統計項下計算。
4. 簡報及解說服務按參訪活動分之統計，因參訪人員可同時參訪各類活動，故按參訪活動分之總計會大於或等於按參訪人員分之總計。

圖 2 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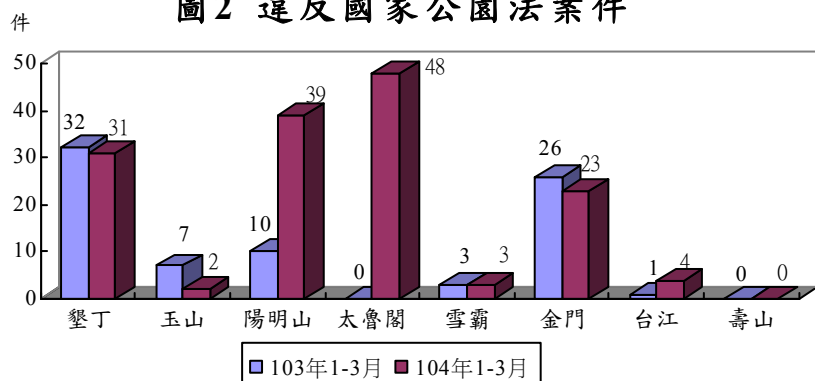


表 2 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

單位：件；%

項 目		104 年 1-3 月		103 年 1-3 月		較上(103)年同期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按國家(自然)公園別分	總計	150	100.00	79	100.00	71	89.87
	墾丁國家公園	31	20.67	32	40.51	-1	-3.13
	玉山國家公園	2	1.33	7	8.86	-5	-71.43
	陽明山國家公園	39	26.00	10	12.66	29	290.00
	太魯閣國家公園	48	32.00	—	—	48	—
	雪霸國家公園	3	2.00	3	3.80	—	—
	金門國家公園	23	15.33	26	32.91	-3	-11.54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	—	—	—	—	—	—
	台江國家公園	4	2.67	1	1.27	3	300.00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	—	—	—	—	—	—
	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	—	—	—	—	—	—
按違反國家公園法行為別分	總計	150	100.00	79	100.00	71	89.87
	違建	5	3.33	9	11.39	-4	-44.44
	濫墾或變更使用	10	6.67	2	2.53	8	400.00
	狩獵動物或捕捉魚類	6	4.00	3	3.80	3	100.00
	採折花木	—	—	1	1.27	-1	-100.00
	設置攤販	5	3.33	21	26.58	-16	-76.19
	擅入生態保護區及其他禁止進入地區	33	22.00	12	15.19	21	175.00
	污染環境	—	—	2	2.53	-2	-100.00
	盜採鐘乳石珊瑚礁或土石	—	—	1	1.27	-1	-100.00
	車輛禁止進入地區	36	24.00	21	26.58	15	71.43
	其他經各管理處禁止之行為	47	31.33	6	7.59	41	683.33
	其他未經各管理處許可之行為	8	5.33	1	1.27	7	700.00

資料來源：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
備 註：

1.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因考量範圍內自然資源和環境曾遭受人為破壞，故行政院在核定「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時，指示該計畫應優先辦理資源復育、監測與生態研究等工作，在國家公園成立之前 5 年不宜導入大眾遊憩活動，俟復育措施已達一定成果後，再考慮推動後續之生態旅遊與環境教育工作。但於高雄市成立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設有遊客中心供民眾參觀。
2. 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數因其統計數太小，以致較去年同期增減幅度太大或無法比較。